

寄件：长尾秀美，靠养老金生活，小说家，纪实作家

收件：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主题：要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针对有关慰安所数和慰安妇数的事实做出公正的判断

附件：关于慰安所数和慰安妇数的事实的提示

日期：2018年9月20日

1. 直到太平洋战争结束，旧日本帝国陆军和海军一直都在利用设置在战场的慰安所。这是个明显的事实。而慰安所的妇女们被称为慰安妇。这一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从 1990 年代初开始，作为慰安妇问题在日本、韩国、中国等国家引起广泛议论。这一问题已多次在联合国被提上了议程，并根据几份人权侵犯调查报告对日本政府提出了劝告。

2. 这份请求书的目的是为了掩盖日本犯下的罪行，也不是要主张日本在过去制定的公娼制度的正当性。而是恳请贵理事会能够根据以下文件所述事实和推定出的事实，对慰安妇问题做出公正的判断，并从新考虑以往对日本政府提出的劝告。

3. 2018年8月30日，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发表了报告书(CERD/C/JPN/CO/10-11)。该委员会在关于慰安妇问题的第27段和第28段，劝告日本政府“站在受害者的立场永久解决此问题”。而在过去也曾关于慰安妇问题表明过相同宗旨的担忧和劝告。例如，2014年8月29日的该委员会报告书(CERD/C/JPN/CO/7-9)的第18段，2008年12月18日的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的报告书(CCPR)2008(CCPR/C/JPN/CO/5)的第22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书(CEDAW 2003 362)的第361段及362段等。

4. 作为劝告的依据的下面两份分析报告详述了历史上日本的行为和行动，从法律解释的角度来看其内容是完全无可非议的。但是，本文中对几个基本事实的记述并不充分，因此这份报告书不得不判断其是存在缺陷的。另外，在下面引用的慰安妇证言录中，完全没有提及当时日本制定的公娼制度的实际情况。在并不了解该制度的背景下出版的证言录是无法说明慰安妇的实际情况的。

4.1: 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现理事会)的库马拉斯瓦米报告《E/CN.4/1996/53(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特别报告)》并没有提及日本制定，并移植到朝鲜的公娼制度的实际情况。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同报告中，特别是在第11到14段落，以及19到20段落中没有提及此制度，这极大可能误导了贵人权委员会(理事会)构成成员的判断。该制度从1908年开始实行，至少延续到了1945年。并且该制度不只是在名义上公布而已，而是做到了实际上的落实。正如下面附件中明确记载，此报告书没能掌握公娼制度的实情，因此导致了重大的事实误导。

4.2: 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现理事会)的麦克杜格尔报告的附件《E/CN.4/Sub.2/1998/13》

中第一个段落写出,亚洲各地的强奸设施中推测有超过 20 万名的女性被迫成为性奴,并不得不强制性提供性服务。尽管麦克杜格尔女士在这份报告书中引用了 91 个文献,但对这推测出来的数字,她却没有引用任何作为记录留下来的书籍、文件、声明等。20 万名以上,这个对普通人来说会令人惊骇的数字,即使是推测得出来的,也应结合事实进行才对。只要仔细阅读下列附件,就能够明白她的叙述是缺乏合理性的。

4.3: 与 20 多名朝鲜慰安妇进行面谈之后,人们将她们的证言录作为书籍出版了出来。在这一过程中,由于人们过于关注她们所经历的,所以未能涉及到当时在朝鲜实行的公娼制度的内容。附件(1)公开了围绕慰安妇的当时的环境。

5. 基于上述理由,请贵理事会重新考虑至今为止发出的劝告。

长尾秀美

地址: 日本国, 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久保町 45-21

电话: 81-90-6305-0449

## 附加文件

### 关于慰安所数和慰安妇数的事实提示

#### 目录

- I. 关联用语
- II. 朝鲜半岛的公娼制度
- III. 慰安所数和慰安妇数
- IV. 关于慰安妇的事实
- V. 结语

#### 参考文献

关于慰安妇数和慰安妇数的推测,主要参照了以下资料。

**资料 A:**《日军“慰安妇”相关资料汇编,〈上〉、〈下〉(铃木裕子、山下英爱、外之村 编)》(2006 年,东京,明石书店)(注:这份资料将资料 B 中包含的手写文件进行打印,并添加了相关资料和调查结果)

**资料 B:**《政府调查“从军慰安妇”相关资料汇编①~⑤》(1998 年,东京,龙溪书舍)(注:这份资料复原了政府等进行保存的慰安妇相关文件,包括手写文件)

**资料 C:**佐久间哲,南海的慰安所(拉包尔、帕劳、特鲁克、马里亚纳群岛)日本报告书)调查从军慰安妇篇)从军慰安妇的经历等记录 1-7 及 9-12(出处:网络,南海的慰安所(拉包尔、帕劳、特鲁克、马里亚纳群岛)([satophone.wpblog.jp/?p=2886](http://satophone.wpblog.jp/?p=2886)),2018 年 3 月 8

日阅览) (注: 该资料主要是在参考了内南洋相关回忆、自传、评论等文章之后, 提取作者姓名和引用了慰安所、慰安妇的部分, 并记载了原本的页数)

**资料 D (上)、(下): 《证言——对未来的记忆, 亚洲“慰安妇”证言集 I、II——南、北、在日朝鲜人 篇》**能动性博物馆“妇女的战争与和平资料馆”主编, 责任编辑: 西野留美子、金富子 (2010 年, 东京, 明石书店) (注: 这份资料听取了 25 名慰安妇的证言)

**资料 E: 《证言——被强行带走的朝鲜人从军慰安妇》** (1993 年, 东京, 明石书店) (这份资料听取并记载了, 最初站出来的 110 名慰安妇中正式进行面谈的 19 位的证言)

另外个别引用了其他参考文献。引用资料的时, 作者根据需要将旧体书面语改成现代语, 并在必要时在 (\*) 中补充了说明。下划线是作者为了引起注意而画的。

## I 相关用语

在进入正题之前, 列举从上述资料中提取的慰安妇相关用语, 回顾买卖淫历史的一面。

慰安所: 设置在战场的买卖淫设施

经营者: 公娼 (就业妇) 的雇主

就业: 作为公娼卖淫的行为

就业妇: 以妓女、特殊妇女、丑业妇、娼妓、娼妇、乙种艺妓、第二种艺妓、酌妇、乙种酌妇、妓生 (一牌、二牌、三牌)、瘾君子等为业的女性。

贷座敷: 就业妇进行营业的, 特殊料理屋、特殊料理店、乙种料理店、第二种料理店、中国汉口称之为乐户、陆军叫做 P 屋、海军叫做乐斯 (此为本稿译者音译词, 旧日本海军使用的隐语, 将料理屋称为乐斯) 等建筑, 但在朝鲜包括客主、酒幕、赏花室等私娼营业的建筑。

艺妓: 表演歌舞和乐曲为酒席助兴的女性。艺者、艺子。但有时其界限并不清楚 (出处: Kotobank, 2018 年 3 月 8 日阅览 <https://kotobank.jp/word/艺妓-488297>)

公娼: 在警察当局登记的就业妇

私娼: 没有在警察当局登记的卖淫妇

制定区域、地域, 限制区域、地域: 允许贷座敷营业的场所

## II 朝鲜半岛的公娼制度

### 1, 取缔卖淫

资料 A 的编者之一的山下英爱将日本向朝鲜导入公娼制度的过程分成 3 个部分 (资料 A (上), 第 675 页)

第 1 期: 1876 年签订朝日修好条规之后

第 2 期: 1905 年设置统监府之后

第 3 期: 1916 年颁布贷座敷娼妓取缔规则之后

签订朝日修好条规之后，釜山、元山、仁川港口开放，随之日本人被允许出入汉城和龙山，并正式开始了移居。随着两国贸易的发展，日本人艺娼妓开始在日人居住地做生意，于是出于必要开始对他们实行起了许可制度。（资料 A 〈下〉，第 675 页）

日本为什么将该许可制度导入朝鲜的呢。那是因为在江户时期红灯区开始兴旺，同时还存在私娼，幕府对其进行了管理。而且，在第 1 期之前，日本实行了以下制度。

“近代公娼制度是以 1872（明治 5）年的太正官达 295 号（所谓的‘娼妓解放另’）为开头，与前近代隔绝的形式再构成的卖淫统一管理制度，通过娼妓提出申请签发就业许可，并仅限于在一定限制区域内（贷座敷指定地点）做生意”（出处：通过“人身贩卖排除”方针看到的近代公娼制度的样相，《立命馆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 No. 93》（2009 年 3 月）特别研究员 真杉侑里，第 237 页）

另一方面，朝鲜社会也存在性买卖旧习。朝鲜王朝时代末期就有各个等级的卖淫妇（资料 A 〈下〉，第 677 页），但日本当局没能对朝鲜人卖淫妇进行管理。

直到日本开始对朝鲜进行实质性统治之后的第 2 期，朝鲜统监府（之后的朝鲜总督府）根据需要在 1908 年颁布了警视厅令“妓生取缔令”和“娼妓取缔令”，开始通过警察当局的许可制度对朝鲜人卖淫妇进行管理（资料 A 〈下〉，第 677 页）。

到第 3 期的日韩合并后的 1916 年 3 月 31 日，警务总监部为了在全朝鲜统一管理卖淫业，颁布了对寄宿铺营业、料理店饮食店、艺妓等和艺妓屋、贷座敷进行管理的 4 条法令，并从 5 月 1 日开始实施（资料 A 〈下〉，第 680 页）。各行政区根据各项规定指定了区域，并批准营业。其数量如下（资料 A 〈上〉，第 583~641 页）。

咸镜北道（2）、咸镜南道（5）、平安北道（\* 该道文件里没有区域的指定，但是存在有关贷座敷、艺妓娼妓酌妇的记载（资料 A 〈上〉，第 696、697 页）、平安南道（10）、黄海道（1）、京畿道（3）、江原道（\* 同上）、忠清北道（\* 同上）、忠清南道（1）、全罗北道（3）、全罗南道（13）、庆尚北道（2）、庆尚南道（19）。

此外，在警察当局登记的日本人公娼和朝鲜人公娼数，从 1910 年到 1942 年之间留有记录，最后 3 年的记录如下（抄）（资料 A 〈上〉，“待客行业的统计”，第 779、783~786 页）。

		艺妓	娼妓	酌妇	咖啡厅/吧台 女服务生	合计
1940(昭和 15)年	日本人	2,280	1,777	216	2,226	6,499
	朝鲜人	6,023	2,157	1,400	2,145	11,725
1941(昭和 16)年	日本人	1,895	1,803	292	1,893	5,883
	朝鲜人	4,828	2,010	1,310	1,998	10,146
1942(昭和 17)年	日本人	1,797	1,774	240	1,644	5,455
	朝鲜人	4,490	2,076	1,376	2,227	10,169

## 2. 艺妓、娼妓、酌妇的情况

上述法令不仅制定了性病预防和有关人的纳税义务，而且还明确了艺妓等的身份和权利。

仔细阅读其内容，很显然，当局的意图不是为了使女性变成性奴隶。笔者将在下面整理出其中 2 个要点，并附上文件号。

**(1) 朝鲜总督府警务总监部令第 3 号 艺妓酌妇艺妓屋营业取缔规则** 1916 年 3 月 31 日，朝鲜总督府宣报 1916 年 3 月 31 日（抄）（资料 A〈上〉，第 615~616 页）

要做艺妓（包括妓生）或酌妇者，需在申请书上记载本籍、姓名和营业地点等，并附上以下文件提交警察署长得到许可。1，已婚女性准备丈夫的同意书，其他情况则需要父亲或抚养义务者的同意书 2，同意书的印鉴证明书 3，户籍誊本或民籍誊本 4，履历以及要做艺妓或酌妇的理由书 5，健康诊断书

**(2) 朝鲜总督府警务总监部令第 4 号 贷座敷娼妓取缔规则** 1916 年 3 月 31 日，朝鲜总督府宣报 1916 年 3 月 31 日（抄）（资料 A〈上〉，第 619~622 页）

贷座敷经营者须取得警察署长许可，并遵守以下各项内容。1，合同不得违背娼妓的意愿进行更改。2，不得让娼妓负担不必要的开销。

贷座敷经营者为每个娼妓准备 2 份贷借账簿，其中 1 份交给娼妓，在每月 3 日之前将前月的贷借计算详细记入在内，并与娼妓一同盖章。

未满 17 岁者和有关娼妓收入或预支金的合同被认为不合理时不予批准。

上述公娼制度扎根，日军在外地的驻地附近设置慰安所的需求日益明显时，下列通牒草案出炉。这份通牒草案发至厅府县长官，其理由是，因为出征的陆军部队是在日本国内的各个地区组成的。例如，派到中国汉口的天谷部队来自香川县。因此，由同一县内的经营者来招募公娼，并向县知事申请带领去中国的许可（资料 A〈上〉，第 187、188 页）。

**1938 年 2 月 18 日 支那渡航妇女相关事宜**，内务省警报局长“厅府县长官宛通牒案”（抄）（资料 A〈上〉，第 124~130）

1，对于以丑业为目的的妇女的出国，仅限在日本内地实际上从事同样的丑业，满 21 岁以上且未患花柳病和其他传染疾病的人，去华北、华中方面的才可在一段时间内默认其出国，并根据昭和 12 年 8 月的米 3 机密合第 3376 号外务次官通牒颁发身份证明书。2，就业临时合同期满时需提前告诫回国。3，上述目的出国者，必须要由本人亲自到警察署申请颁发身份证明书。4，此时，须经过同一户籍内的父母等的同意。5，要通过调查留意是否存在贩卖妇女或掠夺拐骗等事实。6，要严格调查从事招募中介等的人，如没有正规许可或在外公馆等颁发的证明书，无法确认其身份的，则不得予以批准。

上述通牒案是在 1938 年 2 月 23 日，由内务省警保局长以**内务省发警第 5 号，支那渡航妇女相关事宜**（抄）向各厅府县长官正式下达的通告（资料 A〈上〉，第 138~139 页）

根据此通牒案，中介业者一般通过对就业女性和其父母提示如下合同书、同意书、金钱借

用证明书、合同条件来招募公娼。

合同书：1，就业年限。2，合同金。3，奖金是营业额的1成（但须将其一半进行存款）。4，饮食、衣服、寝具等消耗品和医药费由雇主负担。5，就业人·担保人的签名（\*存款指的是邮政储蓄）。

同意书：亲族的同意书·针对就业的同意文。

金钱借用证明书：金额以及将其偿还的内容、借用人·担保人的签名。

合同条件：1，合同年限。满2年。2，预支金500~1000日元（但，控除预支金的2成，充当旅费和车费）。3，预支金的偿还在年限期满的同时一同结束。即，就算在合同期内因病休养，期满的同时预支金清偿。4，违约金。5，期满回国时旅费要由雇主负担。6，如合同年限圆满结束，根据本人的营业额支付相应的慰劳金。

上述中介业者的合同书提及存款。现今倒是有一些缺德的经营者给员工上生命保险后，驱使他们从事危险的工作或长时间的劳动，但存款无疑是为公娼着想的。马来（现今的马来西亚）军政监在1943年11月11日，在慰安设施及旅馆营业遵守规定制定事宜（抄）中制定了以下的规定（资料A〈上〉，第433~438页）。

1，从就业妇自己赚得的收益中控除强制存款之后的余额的收入百分比如下。

就业妇收入的分配百分比：

债务余额	雇主收入	本人收入
1500日元以上	6成以内	4成以上
不足1500日元	5成以内	5成以上
无借款	4成以内	6成以上

2，对所有预支金和其他借款不加利息

3，雇主以就业妇本人的名义将就业妇每月收入的3%存入地方长官指定的邮局，在就业妇停业时交给本人。

也可以认为，上述规定是到了1943年只有在马来西亚突然而且是首次发布的。但是，这一解释真的合理吗？因为就在朝鲜半岛公娼制度从1916年开始实施以来已持续了27年。

### III 慰安妇数和慰安妇数

#### 1，推测工作

##### (1) 沿革

在外地设置由公娼提供服务的慰安所，其开端被认为是1932年初发生的上海事变。在日本和中华民国签订休战协定之后，日本海军部队依然驻扎上海，因此在年末之前海军设置了慰安所（出处：资料A〈上〉，第28、119页，〈下〉，第628页）。受此影响，陆军也追随海军，开始为在中国的驻扎部队设置慰安所（资料A〈下〉，第628、629页）。从此之后，除了日本，

经营者还逐渐从朝鲜半岛带领公娼到中国。在外地慰安所工作的公娼被叫做特殊妇女、特殊妇人、特殊慰安妇是在这之后的事情了。

## (2) 设置地点

资料 A-C 中，有的记载了曾设有慰安所的地点的都市名，也有的只记载了在该地点驻扎的部队名。后者，根据调查部队的移动路线来推测该地点。

另外，为了调查慰安所的数量做了两个假设。①推测包含慰安所相关文字的文件起草地点至少有一个慰安所。②上海事变后的 1933 年之后制定的文件中，提及地名或慰安所的，则判断当地战况比较稳定，推测 1941 年 12 月 8 日之后该地点仍设有慰安所。

## (3) 每个慰安所的慰安妇数

资料 A-C 中，与清楚写明慰安所里慰安妇数的文件相比，更多文件中没有记载具体数字。因此，参考了 1940 年的吕集团特务部月报（第 7 号·通卷第 17 号）南昌市政府警备处的乐户公娼的管理以及营业税征收暂行规定中的“第 5 条 各种乐户限公娼数不满 10 名”的记述（资料 A〈上〉，243~247 页）。

## 2. 结果

从各种资料得到的结果如下。当然，下面的数字是包含日本人、朝鲜人、台湾人、中国人以及东南亚人的数字。但是，关于设置慰安所的场所，日本（包括冲绳）、朝鲜半岛、满洲、台湾除外。因为该当场所并不是战场。

**资料 A〈上〉：慰安所 377 个，慰安妇 4038 人（\*中国本土到东南亚）**

**资料 B⑤：慰安所 68 个，慰安妇 738 人（\*中国本土到东南亚）**

**资料 C：慰安所 59 个，慰安妇 699 人（\*特别是内南洋关联）**

但考虑到资料 A〈上〉和 B⑤重复提到[缅甸（13 个 130 人）]，因此修正后的总数如下。

**推测数量：慰安所 491 个，慰安妇 5,345 人**

这个总数不包括，资料 A-C 中没有记述，但在资料 D 以及 E 中提及的慰安所数和慰安妇数。因为证言本身有很多暧昧的地方，估计对推算总数不会有太大的影响。

## 3. 士兵和慰安妇的比例

对慰安妇数进行推测时，有识之士以 30 名到 150 名士兵对 1 名慰安妇的假说，认为总数是 41 万到 2 万人（出处：网站，数据纪念馆 慰安妇问题和亚洲女性基金 慰安所和慰安妇的数（<http://www.awf.or.jp/>）2018 年 3 月 10 日阅览）。另一方面，1939 年 4 月 15 日的医务局长课长会报的松村波集团军医部长报告（资料 A〈上〉，第 146 页）中写道“为了预防性病，按照每 100 名士兵对 1 名的比例构建慰安队”。

在这里还使用了 1942 年 2·5·6·7·8·9·10 月的陆军省业务日志摘录，陆军省医务局医事课长[9 月 3 日课长会报]（资料 A〈上〉，第 308 页）中，恩赏课长言及“按照如下方案设置将校以下的慰安设施”，其内容为“华北 100 个、华中 140 个、华南 40 个、南方 100 个、南海 10 个、桦太 10 个，共计 400 个”。读过此文件可作以下解释。恩赏课长在 1942 年

9月3日的时候估算出战场的慰安所数量，再预测之后出征士兵的增加人数，认为有400个慰安所就足够了。但他似乎不曾得知同年6月海军在中途岛海战中中败的事实和海军的持续作战能力低下意味着什么。

根据以上指标，检查各比例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推测每个慰安所的平均慰安妇数如下。

① 如慰安所数为400个，

$$20,000 \text{ 名} \div 400 \text{ 个} = 50 \text{ 名}$$

$$200,000 \text{ 名} \div 400 \text{ 个} = 500 \text{ 名}$$

$$410,000 \text{ 名} \div 400 \text{ 个} = 1,025 \text{ 名}$$

② 如慰安所数为491个，

$$20,000 \text{ 名} \div 491 \text{ 个} = 41 \text{ 名}$$

$$200,000 \text{ 名} \div 491 \text{ 个} = 407 \text{ 名}$$

$$410,000 \text{ 名} \div 491 \text{ 个} = 835 \text{ 名}$$

③ 如慰安所数为1,000个，

$$20,000 \text{ 名} \div 1,000 \text{ 个} = 20 \text{ 名}$$

$$200,000 \text{ 名} \div 1,000 \text{ 个} = 200 \text{ 名}$$

$$410,000 \text{ 名} \div 1,000 \text{ 个} = 410 \text{ 名}$$

#### 4. 上述结果的合理性

每个慰安所的平均慰安妇数为50~20人，乍一看倒是也很合理。但是根据资料A-C，慰安妇数最多的是在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南部的巴邻旁4个慰安所的120人（资料A〈上〉，第212页），其次是苏门答腊岛的现亚齐特区的班达亚齐的哥打拉贾有一个慰安所28人（资料C（536.7））。从全体来看，一个慰安所20个人也只有在中国汉口才有。就是说一个地方30个人已经算是例外了。

的确在日德战役宪兵史（抄）1917年9月的文件里写道，青岛有9家日本人妓楼，酌妇有348人（资料A〈上〉，第10~13页）。按照这份资料每家平均有39人，但这份文件日期太久，可以说是例外中的例外。

在上面的计算中，为了得出每个慰安所平均20人的数字，特意加了慰安所数量1000个的例子。但如果这1000个符合事实，那么就只有一个可能性。相对于公娼提供服务的491个慰安所，日军驻扎地附近有雇有私娼的509个卖淫所。

根据上述2中推测的慰安所数量491个和慰安妇人数5345人计算，每个慰安所平均慰安妇数为10.9人。这个数字和上述1，（3）中引用的1940年的吕集团特务部月报（第7号·通卷第17号）南昌市政府警备处的乐户公娼的管理以及营业税征收暂行规定中的“第5条各种乐户限公娼数不满10名”的记述很接近。因此，对慰安所数491个和慰安妇5345人可以认为是合理的推测值。

#### 5. 慰安妇的交替率



推测慰安妇数时，有一些有识之士则会考虑到交替率（出处：《“慰安妇”问题和亚洲女性基金》2007年3月，财团法人为了女性·亚洲和平国民基金，第10页）。秦育彦、吉见义明等认为交替率应是1.5或2.0。考虑到要对因病丧命或因合同结束回国的慰安妇进行补充，所以推测，假如1940年6月有2万人慰安妇，那么3年后的1943年6月慰安妇总数应达到3~4万人。考虑到娼妓的合同年限3年，就再没有否定的理由。

推测的慰安妇数是5,345人，再考虑1.5的替换率，人数就达到了8,017人。考虑到①因为战火关闭慰安所、②慰安妇因个人的理由辗转慰安所、③慰安妇为了收入继续当娼妓等各种因素，非常怀疑交替率的妥当性。

可是，所谓慰安妇是被强制连行的性奴隶的主张，是否对交替率的导入也有意义？经营者当然会补充因病、营养不良、虐待等死亡的性奴隶，但性奴隶既没有合同也没有合同年限。因此，如果业者管理10名性奴隶，交替率为1.5或2.0的话，意味着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性奴隶，3年后就达到5或10人。而业者眼中最重要的是提高营业效益，他们可不会忽略性奴隶的费用对效果。

## 6. 慰安妇数中朝鲜人的占比

慰安妇总数中朝鲜人的占比真的很大吗？

①根据第15师团军医部在1943年1月实施的特殊慰安妇健康体检结果，在南京参加体检的慰安妇数共计日本人有1007人、朝鲜人有113人、中国人有513人（资料A〈上〉，第387页）。朝鲜人占总数的7%。而②1941年下半年和1942年上半年从朝鲜出发到华北、华中、华南方面的公娼中，日本人是53人，朝鲜人是667人（资料A〈上〉，第395、396页）。朝鲜人和日本人的比率是约93%和约7%。

如果朝鲜人慰安妇数是20万人，按照①的比率，3个国家的慰安妇数是2,857,142人。按照②的比率的话，相对于20万朝鲜人慰安妇，日本人慰安妇数是6,185人。对上述2,857,142人和206,185人，慰安所数如果是400个，那么每个慰安所平均慰安妇人数各是7,143人和515人。根据②的比率计算的515人中没有中国人。按照①的比率计算的每个慰安所平均慰安妇数7,143人，作为一个实际状况是完全不符合逻辑的。而就算按照②的比率计算的515人符合实际状况，每天得到外出许可的515名士兵全都利用同一个慰安所的话，那么这个生意可太不好做了。因为，经营者每天要给515名慰安妇供吃供喝，而且还要将收益的一部分分给她们。

## IV 关于慰安妇的事实

资料D中登载25名慰安妇的证言。在这里对照公娼制度和她们的证言内容。

### 1. 身份证明书等

关于慰安妇的招募，在首尔还保留着利用报纸登广告的事例（出处：秦郁彦著《清算慰安妇问题 现代史的深渊》2016年，PHP研究所，第209页）。经营者和慰安妇本人或她的亲

权人交换同意书、合同书和金钱借用证书，决定雇用期限和收益的分配百分比等。警察局向慰安妇颁发作为公娼的身份证明书，等慰安妇到达战场之后，要向当地官府出示身份证明书。

25 名证言者中，虽然证言暧昧但是拿到身份证明的有 5 位（资料 D〈上〉，第 46 页，同〈下〉，第 24、83、116、288 页），提及类似同意书的有 1 位（同〈下〉，第 241 页）。认为自己是被卖掉的慰安妇有 4 名（同〈上〉，第 83、127、155 页，同〈下〉，第 313 页）。抢取拐骗和绑架并不需要身份证明书和同意书。如果是贩卖妇女，那么收取钱财的会是慰安妇的父母吗？

## 2. 慰安妇的收入等

不管是被鼓励的还是被强行的，战场的慰安妇将定期获得的收入进行存款，而且还会寄钱给家人（出处：水间正宪 著《一目了然“慰安妇”问题的事实》2014 年，PHP 研究所，第 78、79 页，以及 1944 年 10 月 1 日，美国战时情报局心理作战班《日本人战争俘虏询问报告书第 49 号》）。慰安妇储蓄收益的 1 成乃至 6 成，储蓄还会有利息。

另一方面，25 名证言者中，拿到工资的有 4 人（资料 D〈下〉，第 32、115、221、314 页），其中提到分配比例的有 1 人（同〈下〉，第 32 页）。另外，为了挣钱自愿听从经营者诱惑的有 14 人（同〈上〉，第 21、45、104、118、127、167 页，同〈下〉，第 22、81、117、132、178、241、251、283 页）。性奴隶偶尔倒是会拿到小费，但如果性奴隶能拿工资的话实在是令人惊讶。就算最终结果证明她们确实是招到了欺诈，也无法将证言者自己听从诱惑的事实和个人责任分割开来。

## 3. 站出来的慰安妇

### （1）是公娼还是私娼

1990 年 12 月底，韩国挺身队问题对策协议会（挺对协）成立之后，挺对协呼吁慰安妇勇敢站出来。次年夏天开始有 110 名登记在该会，但只有其中 19 人正式进行了面谈调查（资料 E）。如果这 110 名全都没有经过规则和通达等手续的话，那么对她们被绑架、被做为性奴隶、直到日本战败为止饱尝苦汁的证言倒是可以信服。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她们都是私娼。如果韩国方面对慰安妇的合同书、收入、存款、给家人的汇款等只字不提，那么只能认为她们都是私娼。

### （2）证言者的比例

据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电联合新闻（出处：网站（[www.chosunonline.com](http://www.chosunonline.com) 国际慰安妇），2018 年 3 月 12 日阅览），韩国政府进行登记的慰安妇人数是 239 人。如果朝鲜人慰安妇的数量是 20 万人，那么 239 人占全体的约 0.12%，这个数字未免太少。另一方面，推测出的慰安妇数 5,345 人倒是比较接近事实，而在其中日本人、中国人、台湾人、东南亚人总共有 2,955 人的情况下，朝鲜人慰安妇应是 2,390 人，所以站出来的慰安妇占 10%。以侵犯女性人权为理由告发日本政府的环境早在 1990 年代初就已完善。即使考虑慰安妇想要隐藏过去的心情，平均余命和扭曲的日韩关系，相对于 10%，这个 0.12%是令人难以相信的。

### （3）补充性疑问

①对资料 D 的编纂者的面谈姿势不得不加上大大的问号。因为最重要的是了解她们被送往战场的经过，但是完全没有一贯性·合理性的进行提问。当然认真记录慰安妇作为性奴隶在精神上·肉体上所受的打击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编者真是瞎忙了一场。因为没有对围绕着慰安妇的整体情况做出详细清楚的描写。如果能够提前做好列举了听取内容要点的检查列表，弥补个人记忆中暧昧的环节，那么应该能清楚了解每位证言者记忆中共同的事实。

②根据资料 D，有 1 位慰安妇曾经在台湾中西部的彰化（资料 D〈上〉第 107 页），在那里买卖淫用的不是军票而是现金，民间人也利用慰安所。上述事实再加上考虑到军队严防机密泄漏，彰化的应该是一个普通卖淫旅馆。

③资料 E 中登载曾经有慰安妇的地方的地图（19 页），列举了吉林（113 页）、大阪（245 页）、富山（286 页）、釜山（301 页），还有新竹和高雄。这些地方都不是所谓战场。这些似乎也都是市中的卖淫旅馆。

④资料 E 的 19 位的证言在 1993 年被出版。2010 年出版发行的资料 D 为什么再次登载包含在资料 E 中的 6 个人的证言呢？

#### 4. 之后的事实

##### （1）朝鲜战争前后

2002 年，现汉城大学金贵玉教授在国际研讨会上发表了在朝鲜战争前后，韩国政府以及陆军设置并运营了 2 种慰安所的事实。军队置办的供韩国军士兵利用的慰安妇被称为特殊慰安妇或第 5 种补给品，供支援韩国的包括美军在内的联合国军士兵利用的慰安妇被称为联合国慰安妇或洋公主（出处：秦郁彦著《清算慰安妇问题 现代史的深渊》2016 年，PHP 研究所，第 15、51 页）。如果她们是公娼，那么从尊重女性人权的角度考虑，韩国政府也应对其担负起责任。如果她们是性奴隶，那么该政府则要负起更大的责任。

##### （2）越南战争时期

2015 年，TBS 电视台·华盛顿支局长山口敬之在 4 月 2 号的周刊文春上发表，在越南战争期间韩国军为了供自国军士兵（有时是美军士兵）使用，运营了被叫做土耳其浴池的慰安所。慰安妇都是越南人（出处：同上，第 16、79 页）。同样在这里如果这些妇女为公娼，那么从尊重女性人权的角度考虑，韩国政府要担负起责任。如果是性奴隶，那么则要负起更大的责任。

#### V 结语

笔者通过研究上述资料以及从那些资料推测出的慰安所数 491 个和慰安妇数 5,345 人，得出了以下结论。

1，从女性的人权保护的角度出发，不应在战场上设置慰安所。日本政府既然允许了慰安所的设置，就应对该错误承担责任。

2，慰安所数 491 个和慰安妇数 5,345 人虽是推测出来的，但也是以事实为根据的妥当的数

字。因此，韩国挺身队问题对策协议会（挺对协）和日本国内有识之士所主张的，慰安妇数量 2~20 万人的推测是没有根据的。

3, 考虑到公娼们既签了合同又有收入，挺对协和有识之士的慰安妇是性奴隶的主张是没有根据的。II.1 引用的资料 A（上），“待客行业的统计”详述了朝鲜半岛内公娼数量。这表示管理公娼不是总督府说说而已，而是在朝鲜扎了根的。他们的主张和这个事实相互矛盾。也就是说，如果妇女们是性奴隶，那么就是经营者通过脱法行为将她们带到战场的。如果妇女们是公娼，那她们就不能算是性奴隶。没有其它解释的余地。

4, 虽然有公娼制度，但是制度没有被严格遵守的事例发生，对此日本政府理应道歉。但是又要怎样处置拐骗无辜少女和女性，把她们作为人身贩卖的对象的罪魁祸首呢？只要有合理的怀疑就可以了吗？不管对象是日本人还是朝鲜人，无法赞同政府应负起全部责任的主张。法律专家怎样辩论也无济于事。

5, 韩国政府对日本政府代辩慰安妇的主张是有正当性的。由于篇幅有限不能在本文一一列举，可既然慰安妇问题被提到联合国去议论，韩国政府有责任对慰安妇的实际情况表明立场。

6, 美国的多个城市，还有菲律宾和德国也设置有所谓慰安妇碑和慰安妇像。由于篇幅有限没有详述，但韩国政府有责任就有关慰安妇的实际状况的上述事实关系和碑文内容的整合性对设置当事者进行劝告。

7, 另外，本文没有引述库马拉斯瓦米报告第 29 段落中引用的吉田清治的著书《我的战争罪行-强掳朝鲜人》（1983 年，三一书房）。因为通过验证朝日新闻在 2014 年 8 月 5 日报道《“在济州岛强掳慰安妇”的证言没有事实根据，纯属虚构》，吉田的关于强掳朝鲜人的记述被否定。关于麦克杜格尔报告书的附属文件所涉及的慰安妇数 20 万人以上，在本文中已详细说明，所以在这里不再重复。